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兆鋒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家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珮妤即帛宇工程行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80萬3,5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9,47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8,9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